

論專利權讓與

游登銘

一前言：

我國專利法中所規定之專利權讓與係指將依法所取得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權權利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移轉給他人之行為。即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為。而有關專利權於完成讓與程序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權利比例份量各為何及如何計算？於專利法中雖有規定可全部或一部讓與、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各有不同），但目前實務中大部份之專利權均為全部讓與或以百分比為方式申請專利權讓與並佔較大多數，至於法條中所規定之一部、全部、有限制及無限制之讓與部份究竟如何界定其範圍，於我國專利法之各法條中並未有詳細且具體的規定，故此部份實有深入探討研究之處，期使“讓與”之各項規定可更為具體明確。

二專利權讓與之探討：

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為專利法第七條所明定，且屬於無體財產權一種，並得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移轉他人，而此種移轉行為均可藉由契約所訂定之內容並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所成立之法律行為予以規範。所謂讓與係包括有：(1)賣與(2)贈與(3)互易等（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其中“贈與”於民法債編第四〇六條稱，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而“互易”於民法債編中則有以下之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為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而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為三百九十九條規定。

專利權係指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新型）之權。而新式樣專利權係指專利

之讓與。

b 以專利權之百分比為之：

此種以專利權百分比區分讓與範圍之方式，亦為大部份讓與案件所採用，如此，於實施該專利權後所獲得之利益或有損害賠償時，亦可以該比例進行權利及責任的分配。

c 以地域或國家為之：

此種讓與情形係將專利權中之“製造”、“販賣”或“使用”等權利分開並限定於某一地區，惟此種將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及使用之權予以分開是否合理，因目前實務中未見有如此做法故尚待探討。此或可稱之為“有限制”之讓與。

2. 所謂“全部”或“一部”之情形：

a 以申請專利範圍之獨立項數為之（發明）

：

由於發明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獨立項可不限於一項，亦即若為具有多項之專利權則可將其中若干項讓與給他人。又於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中可記載有若干項之實施例，各項實施例子以分別讓與，亦可或稱之為係專利權之“一部”讓與。

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分別參照專利法第四十二、一〇二及一一九條）。因此，將專利權以讓與方式移轉給他人時，(1)得以其發明專利權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或(2)得以新型專利權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或(3)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參照專利法第四十五條、一〇三及一二二條），然發明與新型法條中所謂“一部”或“有限制”之讓與，當如何予以分野及界定其讓與範圍，於專利法之各條款中並有詳細具體規定，且於目前實務中亦少有如此之權利移轉方式，致於專利權一部或有限制之讓與通常係由雙方所同意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為依據，故筆者乃以本身之淺見列出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等讓與的各種型態，以供參考研討。

三、專利權讓與範圍之型態：

1. 所謂“有限制”或“無限制”情形：

a 以整體專利權為之：

此一型態之讓與即為一般契約書中所訂定“無條件完全讓與”給他人之讓與情形。此種無條件完全讓與之情形，即為“無限制（或全部）”

b 以方法或物品為之（發明）：

由於發明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可包括有方法專利及物品專利二獨立項，於讓與時可將其中之“方法專利”及“物品專利”分別讓與（於此暫不考慮專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此種情形可稱為“一部”之讓與。

四專利權讓與所應具備之文件：

依專利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於實務上辦理專利讓與申請，則必須檢附以下各書件資料：

(一)申請書：必須記載有標的物（即專利權號數及申請案號）、法條依據、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地址、身份證字號。

(二)契約書：載明讓與之各項約定事宜及讓與範圍。

(三)檢還專利證書，以換發證書。

(四)申請規費新台幣參仟元正。

(五)代理人委任書（有委任代理時需檢附）。

以上係辦理讓與時所必須檢附之資料，又若該專利權係為多人所共有時，僅可由各共有人自己實施，除另有約定從其契約外，未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而此部份以契

約書約定，其內容應規定各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向專利局申請備案（參照專利法第四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藉由此二條款之規定，將使非專利權共有人實施時，各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更明確；又為使其中之一的共有人讓與他人時，受讓人亦可得知其它共有人為何人及維護其它共有人之權益，故於專利法中亦規定，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參照專利法第四十九條），此種專利權為多人所共有時，於辦理一切程序各共有人必須連署，以使各共有人知悉該專利案目前為何種程序（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

五專利讓與中不具效力之契約條件：

專利權於讓與給受讓人時，為保障受讓人於承受出讓人之專利權後，不需承受受讓人之脅迫或附帶不平等之條件，於專利法第四十六條特別規定讓與契約書之內容中不得有以下三種情事：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否則讓與契約書中所訂定之讓與行為將

不生效力。因此，藉由本法條之訂定將使出讓人與受讓人間獲得公平合理之權益。

六結論

有關專利權讓與之事宜於專利法中雖有明文規定，但一般讓與行為為實務上均為爭議性較少之無條件全部讓與或以某一百分比方式讓與，因

此，所產生之爭議問題將較為有限，然於目前之業界中對於讓與需求中恐非僅以上二種較無爭議之讓與方式可涵蓋，必然尚有若干不同型式之讓與待處理，因於專利法各法條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有明確的辦理方式，以至於此種較為特殊之讓與需求於實務辦理時將令人有無所遵循之憾。

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效力（上）

湯瑞科

壹、外國公司之意義

所謂外國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因此，其含義即有如下幾點：

一、以營利為目的——外國公司若非以營利為目的，即無法於我國申請認許為具有公司之資格。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外國公司若未依其本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並取得公司資格者，即無從於我國申請認許。

三、經中國政府之認許——外國公司未經中國政府認許，即不承認其具有公司之資格。我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外國公司既係法人，自須依本法規定申請認許。